

## 偵辦「山老鼠盜伐國有林之返木計劃」成果

本署於民國一百年間偵辦「山老鼠盜伐國有林木之清山計畫」，以違反森林法之故買森林主副產物罪嫌起訴被告十六人，於偵辦期間另外發現前開故買牛樟木之被告均持有苗栗縣三義鄉○○藝品館所虛偽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掩護，因而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示，協同台北、台中、高雄、花蓮等全國 13 個地檢署，於今日上午七時，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組、警政署森林警察，並會同林務局轄下各林管處，全國同步執行搜索及傳喚，共計搜索該藝品館及其林姓負責人住處、○○牛樟芝公司及其負責人蔡姓負責人住處共計六處、其他 13 個地檢署執行傳喚共計 122 人(包含本署轄內 39 人)。

本案緣於本署檢察官黃振倫於去年及今年偵辦林姓被告等十六人故買牛樟木山材之違反森林法犯行時，林姓被告等人均供稱係向該藝品館購得統一發票，因而查知該藝品館自 97 年迄今，以每張統一發票數千至上萬元不等之代價，販賣虛偽開立之統一發票共計 161 張予 122 人，以作為他人掩護購買牛樟木山材犯行之用，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森林法等罪嫌。而前開林姓被告等十六人經查扣之牛樟木均經林務局鑑定因外觀顏色較深、切面完整，顯為盜伐山材。

今日執行搜索結果，有查扣不明牛樟木山材，其數量及來源現在由林務局清查辨識並代為保管，是否有更上游之山老鼠盜伐集團亦在追查中。